**「『竊』中要害 小心為上」**

**案例摘要**

「我一早來上班，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，裡面的 現金都不見了，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， 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，沒想到…」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 說著。 「這小偷真可惡，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…」 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。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，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、臺南、臺中、新竹、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，作案手法如出一轍，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，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，待員工下班後，伺機至各樓層，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，就逕行闖 入，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。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 機關事務機器業務，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，於某次竊盜中，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，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 驗，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，等女員工走後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。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，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，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80餘萬元，連本帶利漲至180 萬元，只好鋌而走險，連續犯下6件縣市政 府竊盜案，不法所得竟高達90餘萬元，警方至其住處取出 竊得剩餘的19 餘萬元，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，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，只能自認倒楣。

**問題分析**

1.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，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，此時如何在“機關安全”及“便民服務”間取得平衡點？
2.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，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？
3.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？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？
4.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？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？

**改善及策進作為**

古人有云：「惟事事，乃有其備，有備無患。」，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。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，知所警惕、防微杜漸，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，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：一、現今辦公場所為便民服務多採 開放空間，於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，加上出入口多難以全面管制，易成為竊盜犯罪溫床；惟各機關基於場所安全維護之責，仍應於必要範圍內， 制訂「人員進出管制辦法」，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、財產存放庫房、中央控制室、電腦機房、網路交換中心等，不分上下班時間，皆應全面監控。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，管制人員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，嚴格執行管制措施；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，應加強保全巡 邏次數 與留意可疑人士，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，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。二、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，惟因範圍大、樓層多，又屬開放空間，單憑數位保全人員，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，故除了由保全人員 確實巡邏外，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 系統運作狀況，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，強化設施安全功能，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。 三、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 護觀念，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，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。公有財 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，放置保險箱 內並定期盤點。 四、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，必頇全體同仁齊心努力，隨時保持高度警覺，不可疏忽懈怠，若遇 可疑人、事、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、保全人員、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，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，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。